

股票简称：欣龙控股

股票代码：000955

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## 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向东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107,292,9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92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,653,4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69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，代表股份 6,639,5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33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，代表股份 6,639,5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3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，代表股份 6,639,5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332%。

（二）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71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374%；反对 4,538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296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66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176%；反对 4,538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3492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32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667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894%；反对 4,569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585%；弃权 5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14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3419%；反对 4,569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8161%；弃权 5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19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734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518%；反对 4,522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153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40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81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3495%；反对 4,522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1173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32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701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211%；反对 4,555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459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48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8540%；反对 4,555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6128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32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641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646%；反对 4,616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024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87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9413%；反对 4,616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5255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400

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3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2,667,9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894%; 反对 4,547,5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385%; 弃权 77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014,56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3419%; 反对 4,547,57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4923%; 弃权 77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5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2,632,9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568%; 反对 4,624,57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102%; 弃权 35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979,56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8148%; 反对 4,624,57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6521%; 弃权 35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3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

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647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705%；反对 4,609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965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0371%；反对 4,609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4297%；弃权 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32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罗寒律师、解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